國立東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(修正後條文)

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臺教學(二)1050073708 號函核定

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27日教育部臺教學(五)1120128037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(八三)訓字第〇六〇三四四號函頒「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,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(九〇)訓(二)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訂定之。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在維護學生在校外有關之教學課程、社團活動、團體旅遊、參 訪、各項比 賽、住宿等之安全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。
- 第三條 上述校外活動應於一週前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申請,二日前完成核備,依不同活動性質填具 表格,並辦理旅遊平安保險,未滿 18 歲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書面同意。未辦竣者視同 學校未核准該項活動,未依規定申辦之個人、單位、社團,須承擔相關之法律、民事責任。

教學活動應填具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(教學)申請表」;課外活動 應填具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(系學會、社團、一般)活動申請表」。旅遊打 安保險應包括活動日期及啟程、回程,每人保額應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。保險 內容規定如下:

- (一)校外活動:投保「個人旅遊綜合保險」,每人主契約保額 100 萬以上,附加醫療保險 3 萬 元以上(醫療險部分,最高可投保至主契約保額之 10%)。
- (二)校內大型活動:投保「自(主)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」或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, 每人投保保額 100萬以上(含醫療險)。活動前應將核定之「課程需要赴校外 參觀(教學)申請表」或「校外活動申請表(須含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)」送 權責單位(教務處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、生活輔導組、各系所)備查。
- 第四條 辦理校外教學、社團活動、集體旅遊、參訪、各項比賽等應周密規劃,如為遠程 需租車及住 宿,應選擇合法、信譽良好之運輸公司及住宿旅館。行前儘可能派人 會同進行安全檢查,了 解各種安全設施(如安全門、滅火器等)及其使用方法, 並應遵守各旅遊地區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實施校外活動前應持續注意天候、地形變化,如因天候、地形等因素致活動可能發生 危險時(例如颱風警報發布及發生強烈地震後),應取消或延期舉行。
- 第六條 校外學生活動前或期間如發生天然災害,應配合氣象、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, 遠離標示 危險或公告限制禁止進入、命令離去之地區。違反前述規定學生,除接 受災害防救法第卅九 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廿五萬元以下罰款外,視情節 輕重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。

- 第七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遇緊急事故,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、救災機關、學校校安中心、 校警協助處理,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。如在外縣市並可依「教育部校安中心」 之通報系統,尋求就近學校校安中心體系支援協助處理。
- 第八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需委託旅行社代辦,應與業者簽訂「旅遊契約」,並應載明下列 事項,以明 責任:

公司及學校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及校長姓名。 旅遊地區、日程、開始及終止之地點及日期。

有關交通、旅館、膳食、遊覽、保險及其他包括一次計酬之附隨服務之詳細說明。 旅遊團體 人數。

旅遊全程所有服務之價款。

旅行事故暨委託服務有關賠償規定之說明。 當事人其他協議條款。

- 第九條 實施校外學生活動,行前應由各承辦單位、帶隊負責人或指導老師實施安全教育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公布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(系學會、社團、一般)活動申請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			申請單	位					
活動時間			月月	日日	時 時	活動地	點					
參加人數	校內	學生 師長		人 人	校外	·:)		合言	计人婁	t		人
交通工具及					自辦或	承辦旅遊	至公					
數量					į	司名稱						
加办动型	主契約保	兴額:		萬元	投保	保險公司]					
保險辦理	附加醫療	. 險:		萬元		名稱						
活動內容概要 (流程)												
檢核資料	□ 校介活助安全重核衣(必備) □家長同意書(未滿 <mark>十八</mark> 歲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同意) □旅遊契約書(除審核或會知單位要求提供外,請自存備查) □其他:							絡電話)(必備) 琴理作業。				
	申請人(;				- V- V - V - V - V - V - V - V - V - V	y y = 1 y 1/y				導老師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姓名	所屬系所	職利	稱	緊急聯	絡電話	姓名				緊急聯絡電話		
申請人或單位				會辨	單位			批示				
申請	人簽章:		討	果外活動	組:	生軸	捕組:					
單位主管或	社團指導老	師:	1	(社團活	動)	(一般、系	·學會、 b)	·社團活				

送陳程序:

- 1. 一般及系學會活動申請人→單位主管→生輔組→院長(三天以內)→校長(四天以上)
- 2. 社團活動申請人→社團指導老師→課外活動組、生輔組→學務長(三天以內)→校長(四天以上)
- ※ 本校校安值勤電話:0937-295995。 本校緊急聯絡電話:(03)890-6119。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參加人員名冊(格式範例)

編號	系所級別	姓名	鱼八	山北年日口	個人	人(家長)	備註	
%用 分汇	尔川级 加	姓石	对分证于统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姓名	電話	用缸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
註:1. 欄位依參加人數自行調整。

2. 活動隨隊老師請列於名冊最上欄,並於備註欄註明職稱。

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暨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本人知悉敝子弟	,就	讀於貴校	ξ	系(所)		_年級,	参加下列校外》
動,並已被告知其應注意之	2安全事項。						
校外活動名稱							
活動負責人							
活動日期	自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止
活動地點							
此致							
東華大學							
學生	家長或監護ノ	【簽章:					
	聯系	各電話:					
		手機:					
	中	華民國	年	- 月		日	
備註:本校未滿 <mark>十八</mark> 歲之學	垦生,参加校	外活動常	緊經家長	司意。			
附件	國立東華ス	大學學生	校外活動	安全注意事	項		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校外教學課程、社團活動、團體旅遊、參訪、各項比賽等活動。
- 二、學生校外活動必須於申請簽准或核備後始可展開活動。
- 三、活動企劃擬定前應確認活動地區及行進路線安全狀況。
- 四、活動計畫書應詳列活動行程時間、地點、及活動內容,活動內容設計需符合「性別平等意識」,活動過程中共同注意防止脫序行為,並視活動性質將參加人員予以任務編組,及規劃安全維護事項及應變事宜,。
- 五、校外活動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,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。
- 六、選擇交通工具以大眾運輸工具為主,避免騎乘機車;租用遊覽車應選擇車況良好之車輛,並查詢汽車運輸牌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及司機有無不良紀錄等狀況 (請參考教育部訂頒「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」)。
- 七、活動負責人於活動企劃擬定後逐項完成「**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**」檢核工作。
- 八、活動實施前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,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 時,應取消或延期舉行。若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,應立即中止活動,如 無法立即返家,應與學校聯絡,使學校瞭解參加人員所在位置及狀況,以便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九、活動負責人於行前應向全體參加人員告知安全注意事項,如:交通安全、住宿餐飲安全、器 材設施使用安全、個人行動安全等(詳細宣導內容由負責人依活動性質自行斟酌)。
- 十、如有租用車輛,活動負責人應於出發前指定專人逐項完成「**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**」檢核工 作。
- 十一、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,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,且需依計畫時間結束返回;參加 人員如有事先離隊者,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。
- 十二、學生校外活動(含團體及個人)不得進入已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 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,如違反規定,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 台幣伍萬元以上貳拾伍萬元以下之罰鍰外,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- 十三、負責人及指導或領隊老師務請親自帶隊,並負責活動中一切有關安全及秩序輔導事宜。
- 十四、校外活動中遇有任何特殊意外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,請立即與當地警消救難單位聯繫,並同時通報 本校校安值勤電話:0937-295995。本校緊急聯絡電話:(03)890-6119。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檢核表

活動名稱: 主辦單位: 檢核日期: 年 月

日

項目	項次	安全檢視事項	是否符合	說明
	1	申請表、活動計劃已報請學校核淮	是	 一、左列各項 為學生舉辦
	2	氣候、交通、衛生條件均適合辦理活動		校外活動前, 均應檢視之
	3	活動地點已做實地勘查或充分瞭解注意 事項		安全措施。
	4	訂有活動安全規定或活動手冊,活動內 容設計需符合「性別平等意識」		二、租用車輛 另行按『租用 車輛安全查
	5	編組區分妥當,各組均有合適之負責人		核表』實施檢查。
_	6	工作人員分工妥適,職掌明確		
般活動	7	有訓練合格之急救員隨行 (適用山區及水域活動)		
動安全措	8	召開行前工作人員會議,完成各項準備 工作		
措施	9	已辦理平安保險【主契約(TA)保險額度 每人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,附加醫 療險(MR)三萬元以上】		
	10	備妥醫藥急救用品及垃圾袋		
	11	餐飲安排衛生妥適		
	12	租用合格安全之車輛,並已訂立車輛租 用契約		
	13	確立實際參加活動人員名冊		
	14	召集全體參加人員實施行前講習 並宣導 安全注意事項(含性平防治宣導)		

填表人:

註:本表由活動負責人親自檢核填表,併同活動申請表送件審查。

國立東華大學

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(教學)申請表

開課單位						彩	十目名	稱						
授課教師						原	上	課	日		期	節		次
7文 欧 7文 四						時		間						
參 觀 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匆	・加人	數			學生	:	人	
(教學)	至	年	月	日	時		7,7-7				師長	:	人	
參觀(教學) 機 關 名 稱	<u> </u>								交及	通工 男				
參 觀 地點 (教學)														
保險辨理	主契約/			萬萬	元 投元 名	保(保險	公	司稱					
活動內容														
概要														
(流程)														
檢附資料	□ 零保學學校家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員件 是 是 是 外 活 動 意 言 (明 (必 (本 (正) か注 意 核 [†] 未 本 [†]	着) 本請自存 事項、程 表(必備) 八歲學	1用車輛安 1 生參加校2	G 全 查 外 活 動	立核表(動需經	自存家長	備查 同意	<u>5</u>)	. ‡ . ¥ . W	· n) 41	'àz 1111 lb -	₩-
		<u>旺奶</u> 頁隊教		旦貝不	<u> インド / 15</u> 5	· 个日	的衣叫	「可月 17	<u>件 四</u>		方聯絡		審理作	<u>未 。</u>
				急聯絲	 冬雷 話			<u>z</u>		單位	職和		電言	 壬
	<u> </u>			. 101 101 10						-1 135	- 14-7/11	,		
申請.	單位				會	辨單	.位		•				批示	
開課單位主管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學務處			4	教務 處	<u> </u>						
院長(主任委章:														
填表日期:	·	•	日											
備註:1.請於	\$校外參	觀、	教學日	一週月	前向學校	た權力	责單位	提出	出申	'請。				
2. 本校校安值勤電話: 0937-295995; 本校緊急聯絡電話: (03)890-6119。														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參加人員名冊(格式範例)

绝驰	系所級別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山火年日口	個人	緊急聯絡	人(家長)	備註
物用加	示 <i>门</i> 数	姓石	为为证于颁	山王十万口	聯絡電話	姓名	電話	佣缸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
註:1.欄位依參加人數自行調整。

2. 活動隨隊老師請列於名冊最上欄,並於備註欄註明職稱。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檢核表

活動名稱: 主辦單位: 檢核日期: 年 月

日

項目	項次	安全檢視事項	是否符合	安全規定	說明
タロ	分入	文主版作字	是	否	DC -7.1
	1	申請表、活動計劃已報請學校核淮			一、左列各 項為學生舉
	2	氣候、交通、衛生條件均適合辦理活動			辦校外活動 前
	3	活動地點已做實地勘查或充分瞭解注意 事項			, 均應檢視 之安全措
	4	訂有活動安全規定或活動手冊,活動內 容設計需符合「性別平等意識」			施。 二、租用車輛
	5	編組區分妥當,各組均有合適之負責人			另行按『租用 車輛安全查
_	6	工作人員分工妥適,職掌明確			核表』實施檢 查。
般活	7	有訓練合格之急救員隨行 (適用山區及水域活動)			
般活動安全措	8	召開行前工作人員會議,完成各項準備 工作			
措施	9	已辦理平安保險【主契約保險額度每人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,附加醫療險三萬元以上】			
	10	備妥醫藥急救用品及垃圾袋			
	11	餐飲安排衛生妥適			
	12	租用合格安全之車輛,並已訂立車輛租 用契約			
	13	確立實際參加活動人員名冊			
	14	召集全體參加人員實施行前講習並宣導 安全注意事項(含性平防治宣導)			

填表人:

註:本表由活動負責人親自檢核填表,併同活動申請表送件審查。

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暨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本人知悉敝子弟		,就讀	於貴校_		系(所)_	年級	,参加	1下列校外活動:
並已被告知其應注意之安	全事項。							
校外活動名稱								
活動負責人								
活動日期		自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止
活動地點								
此致								
東華大學								
學生	三家長或	監護人	簽章:					
		聯絡	電話:					
			手機:					
		中華	華民國	年	月	日		
備註:本校未滿 <mark>十八</mark> 歲之	學生,多			經家長				
附件	國立	東華大	學學生村	交外活動	安全注意事	項		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校外教學課程、社團活動、團體旅遊、參訪、各項比賽等活動。
- 二、學生校外活動必須於申請簽准或核備後始可展開活動。
- 三、活動企劃擬定前應確認活動地區及行進路線安全狀況。
- 四、活動計畫書應詳列活動行程時間、地點、及活動內容,活動內容設計需符合「性別平等意 識」,活動過程中共同注意防止脫序行為,並視活動性質將參加人員予以任務編組,及規劃安 全維護事項及應變事宜,。
- 五、校外活動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,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。
- 六、選擇交通工具以大眾運輸工具為主,避免騎乘機車;租用遊覽車應選擇車況良好之車輛,並查 詢汽車運輸牌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及司機有無不良紀錄等狀況(請參 考教育部訂頒「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」)。
- 七、活動負責人於活動企劃擬定後逐項完成「**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**」檢核工作。
- 八、活動實施前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,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, 應取消或延期舉行。若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,應立即中止活動,如無法 立即返家,應與學校聯絡,使學校瞭解參加人員所在位置及狀況,以便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九、活動負責人於行前應向全體參加人員告知安全注意事項,如:交通安全、住宿餐飲安全、器材 設施使用安全、個人行動安全等(詳細宣導內容由負責人依活動性質自行斟酌)。
- 十、如有租用車輛,活動負責人應於出發前指定專人逐項完成「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」檢核工作。
- 十一、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,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,且需依計畫時間結束返回;參加人 員如有事先離隊者,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。
- 十二、學生校外活動 (含團體及個人) 不得進入已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 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,如違反規定,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 伍萬元以上貳拾伍萬元以下之罰鍰外,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- 十三、負責人及指導或領隊老師務請親自帶隊,並負責活動中一切有關安全及秩序輔導事宜。
- 十四、校外活動中遇有任何特殊意外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,請立即與當地警消救難單位聯繫,並 同時通報 本校校安值勤電話:0937-295995,本校緊急聯絡電話:(03)890-6119。

1120222 修訂/表

檢查日期: 年 月

日

	車輛資料	編號一	編號二
車	車號		
輛	出廠年份	年 月	年 月
基	廠牌		
本資	座位數(含駕駛及服務員)	位 □與行車執照相符	位 □與行車執照相符
料料	已行駛里程	公里	公里
	合格定檢紀錄	下次定檢日期: 年月日	下次定檢日期: 年月日
	強制汽車責任保險	保險證號碼: 有效期限: 年月日	保險證號碼: 有效期限: 年月日
	其他附加保險		
車輛	安全門	□可徒手開啟□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	□可徒手開啟□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
安 全	安全門通道	□無座椅、無蓋板□保持暢通,無堆放物品	□無座椅、無蓋板□保持暢通,無堆放物品
資料	滅火器	□至少2具,前後各一具□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□至少2具,前後各一具□有效期限: 年月日
	車窗擊破器	□至少3具,位置明顯 □標示清楚,可徒手取用	□至少3具,位置明顯□標示清楚,可徒手取用
	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	□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□設有欄杆或保護板	□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□設有欄杆或保護板
	 行李箱	□未設置座椅或臥舖	□未設置座椅或臥舖
	輪胎胎紋	□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	□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
由缸7	22 助人 X 音·	□膠皮無脫落	□膠皮無脫落
	駕駛人簽章:		
付保持	敬商代表簽章 :		

備註:

- 1.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,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。
- 2.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、填具。
- 3.為保障行車安全,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,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,俾依規定查處。